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发起设立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
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《关于发起设立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利于深入挖掘家居消费服务生态产业链中、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，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“全屋定制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”的战略布局，为兔宝宝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发起设立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坤、韩灵丽、吴晖

2016 年 8 月 5 日